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參、主席：陳時中董事長

紀錄：余信貞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董事長致詞

柒、上次會議（114 年 7 月 30 日）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次會議（114 年 7 月 30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備查。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15 年工作計畫。	<p>(一) 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p> <p>(二) 依 114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政府因應國際重大災害之勸募作業研商會議」決議，外交部為援外募款主責機關，原則本會不予編列 115 年度 1500 萬預算因應。未來國際援助重大災害援助復原及合作項目如涉及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時，再循例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三) 倡議與研究項目有關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議題及法制政策精進，參考董事建議意見，後續視研究內容發展，研議是否延長研究期程。</p>	114 年 8 月 15 日賑基字第 0001140232 號函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140113171 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二	本會115年度預算。	<p>(一) 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工作項目經費預算依監察人建議，備註載明依近3年災害實際發生平均值預估。</p> <p>(二) 許董事舒博建議基金會可投資較穩定之金融債券，以提高本會利息收入。李董事紹齡分享世界展望會的經驗，目前捐款者較無法接受捐款款項用於投資使用，目前尚需溝通與宣導閒置資金使用方式。</p> <p>(三) 本會投資管理辦法業經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仍應依該部函復意旨辦理，並參考董事建議及經驗分享，評估適當作法，以增加收益來源，且能權衡社會觀感。</p>	<p>114年8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40232號函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40113171號函同意備查。</p> <p>有關本會投資管理辦法完備相關程序辦理情形：114年5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40134號函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考量本會成立宗旨為協助因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非累積財富，另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測性，需降低財務風險。又本會財源多來自民間善款，倘用於投資使用，恐有違捐款者捐款意旨，至社會觀感不佳，故衛生福利部不予同意並退回。</p>	解除列管
三	有關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訂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114年10月1日賑基字第0001140286號函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40010910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四	本會「會計制度(草案)」修正。	審議通過，請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114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40229號函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五	<p>有關 114 年丹娜絲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幫助受災民眾度過難關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併配合行政院指示啟動丹娜絲颱風勸募專案，謹提請追認。</p>	<p>(一) 審議通過，同意追認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簡化作業流程，丹娜絲颱風依照本會重大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內容辦理，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安遷、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請各地方政府先行預估受災經費需求提報申請，本會儘速預撥賑助款項至各地方政府指定帳號。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審認，審認文件留府備查，事後仍應檢具印領清冊核銷。</p> <p>(二) 同意追認丹娜絲颱風參採本會凱米颱風緊急應變措施，調整本會住戶淹水賑助：原要點為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淹水且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本次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受災戶，賑助金額由 5,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土石流受災戶亦適用，併同辦理。</p> <p>(三) 本會奉行政院指示啟動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案，募得款項專款專用於丹娜絲颱風各項賑助專案。辦理募款產生行政作業費用，由本會自行支出，不會使用善款。授權董事長依照勸募所得，評估地方需求，規劃賑助方案、分享資源，結合民間團體擴大救援與重建效益，募款所得全數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復原重建四大項目規劃運用。</p> <p>(四) 考量丹娜絲颱風部分受災地區，因房屋災損數量激增，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如需辦理房屋修繕專案，參採過往災害賑助經驗，可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由本會提供專案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相關資訊可公告於社群媒體。另為爭取賑助時效，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額度內辦理相關專案，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p>	<p>(一) 本案於上次會議完成同意追認。</p> <p>(二) 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同年 8 月 20 日止辦理「114 年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募得款項專款專用，全數協助受災地區災害救助、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p>	解除列管
六	<p>本會為因應未來一年可能發生重大災難，預先辦理 114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之財團法人災基金會「重大災害救援勸募計畫」。</p>	<p>審議通過，依勸募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許可。</p>	<p>114 年 8 月 14 日賑基字第 0001140230 號函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3035 號同意備查</p>	解除列管

七	有關0728豪雨相關賑助案。	<p>(一)依本會既有法規及要點辦理各項賑助，授權董事長視災情所需，配合政府指示及措施辦理各項法定及專案賑助，事後再將辦理形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p> <p>(二)0728 豪雨各項賑助款項，由本會自有資金支出，不會運用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款項，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p>	<p>(一)本案於上次會議完成同意追認。</p> <p>(二)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140022528 號函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辦理「114 年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立法院附帶決議，納入「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受災災民賑助運用範圍，配合行政院政策，尚符該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p>	解除列管
---	----------------	--	--	------

決定：同意備查；至購買債券是否屬投資一節，請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明。

玖、報告事項：(行政、業務、財務)

【行政組報告】

一、案由：行政院核聘本會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50002267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1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7711 號函核聘第 13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決定：洽悉。

二、案由：行政院核定由陳政務委員時中擔任本會第13屆董事長職務。

說明：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50107940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3582 號函核定由陳政務委員時中擔任本會第 13 屆董事長職務。

決定：洽悉。

三、案由：第13屆董事異動。

說明：

(一)經濟部 115 年 1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508401080 號函為該部政風處廖處長常新因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職務異動，原推薦兼任貴會第 13 屆董事職務，自同日起改推薦由新任紀處長嘉真接兼。本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賑基字第 0001150022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核聘事宜。

(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50108032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50000373 號函核定經濟部紀處長嘉真兼任本會第 13 屆董事。

決定：洽悉。

四、案由：董事長提名本會第13屆執行長。

說明：

- (一) 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核定聘任之。...」。
- (二) 董事長提名蘇執行長永富續任本屆執行長，擬依上述條文函報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核聘相關事宜。

決定：請續依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報院核聘事宜。

五、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刊載利益衝突迴避書表及宣導影片，敬請參閱依循辦理。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三) 有關公職人員通知機關團體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機關團體彙報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等所需範列表單，刊載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利益衝突迴避。」。
- (四) 宣導影片包括：1. 利衝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2. 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3. 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4. 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5. 機關注意事項-基本資料通報、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6. 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
- (五) 宣導影片點閱路徑：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影音資料>利益衝突迴避。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n=29&sms=8865&_CSN=2)。

決定：洽悉；請董事、監察人自行上監察院網站點閱。

【業務組報告】

案由：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 115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說明：114 年度工作報告實施內容計 16 項，辦理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成果或規劃進度
114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成果或規劃進度
倡議與研究	1.114 年 COVID-19(生物病原災害)心理影響及評估指南研究案	「疫情與災難之全民心理健康整合計畫」(112-114年跨年度計畫):2月出版專書《三階段心理防災體系》、2月及6月執行各1場心理防災實務演練工作坊(臺北、臺中)。(已結案)
	2.114 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案 (跨年度執行)	1.「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族群重聚與經濟重生研究案」:後續配合家屋重建進度進行量化研究(基本人口特徵、社會經濟情況、經濟偏好及心理健康復原調查)已展延至116年2月。 2.「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專案月報。 3.「司馬限部落重建與再生影片拍攝計畫」:已完成1部紀錄影片,後續配合家屋重建進度至家屋完成族人入住後拍攝。
	3.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 (跨年度執行)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完成撰稿合約簽訂、每月召開編輯會議,完成撰稿進度40%約3萬字。
	4.研究成果發表及活動辦理	「114年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1.召開「2025年緬甸地震國際援助交流」,共計13個民間組織參與。 2.召開「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共計9個民間組織參與。 3.召開「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公私協力復原服務」,共計24個公私單位參與。
	5.研析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及復原重建方案 (跨年度執行)	「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議題及法制政策精進建議」:完成委託研究合約簽訂、召開2次工作會議、召開2次專家座談會。
	6.重大災例歷史現場與決策脈絡研究案	「臺灣重大災害案例經驗與後續影響之追蹤研究」:完成4場次由內政部邀集地方震災應變指揮官或幕僚等參與焦點座談會,並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分析,產出地震災害應變決策指揮經驗研究成果,供地方政府參考。(已結案)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1.114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	與民間組織推動6處韌性社區、4處公私協力推動災害協作中心,產出韌性社區推動紀錄、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紀錄及成果分析報告。(已結案)
	2.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	1.「非營利組織群2+1防災能力培訓計畫」:培力20個民間組織參與防災士培訓及災變社會工作,共計44人參與。(已結案) 2.「防災心理韌性UP-心理健康融入國民中學防災教育方案」辦理「知能核心能力」及「行為核心能力」災難心理韌性試行課程,規劃5套教案設計辦理1場次(教師研習、教師工作坊、學生講座、家長講座、親子工作坊)(跨年度執行)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成果或規劃進度
國際援助及合作	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	<p>1.「援助烏克蘭傷兵裝置義肢及復健試辦計畫」：於烏克蘭當地協助 10 位病人裝設義肢與復健訓練，並辦理心理支持課程及療養工作坊。（已結案）</p> <p>2.「馬偕醫院派遣行動醫療團隊至烏克蘭及烏克蘭醫護人員來台短期交流訓練計畫」：派遣 2 梯次共計 16 名專業醫護人員至烏克蘭義診，共計服務 501 人。（已結案）</p> <p>3.「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與 3 個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緬甸地震人道援助，執復原重建工作（修繕、經濟、衛生、兒少等），共計 3 個計畫，預估 2,640 戶及 240 名兒童受益。（跨年度執行）</p> <p>4.「馬偕醫院烏克蘭醫療合作計畫」：完成派遣 2 梯次行動醫療團義診計 1,147 人次、捐贈 1 輛行動醫療巡迴車（跨年度執行）</p>
專案賑助	1.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	營造廠於 7 月報竣工、10 月完成初驗複驗，刻正申請使用執照及修正消防及無障礙設施。
	2.萬山部落賑助專案 (跨年度執行)	高市府為加速萬山避難屋回應部落汛期應災需求，經與本會研商決議改以撥付賑助款，由高市府興建避難屋以縮短期程，已於 12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高市府籌辦避難屋興建作業中。
	3.司馬限賑助專案 (專案管理、監造費及部落家屋營運裝修等)	PCM 監造建築師駐點重建基地，協助工程進度控管，並依約每月辦理估驗計價。(已撥付至第 5 期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專案管理費；1-5 期專案管理費計 390 萬 7,674 元)
	4.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復原重建計畫 (跨年度執行)	12 月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花蓮縣政府、研商價購及重建補助程序。
	5.重大災害房屋緊急修繕專案	配合院政策於 114 年丹娜絲風災及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與 NGO 組織合作辦理協助 115 戶弱勢家庭修繕。(預算改以專案募款執行)
在建工程	1.中興國宅重建案 (跨年度執行)	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建物：工程進度為 90.73%，12 月完成建照變更、消防變更，及申請使用執照。
	2.司馬限部落賑助專案	完成基地上下邊坡基礎安全工程、家屋工程續行、非預期廢棄土方外運作業，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為 40.3%，超前 2.63%，已撥付 1-5 期工程款(含設計費)計 9,747 萬 7,861 元。
115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成果或規劃進度
倡議與研究	1.115 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與紀錄 (跨年度執行)	1.「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族群重聚與經濟重生研究案」委託研究團隊配合於家屋落成後進行第二次家戶問卷測量，上半年與研究團隊研議問卷內容，下半年執行問測。 2.「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專案月報。 3.「司馬限部落重建與再生影片拍攝計畫」：下半年後續配合家屋重建進度至家屋完成族人入住後拍攝。
	2.研析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及復原重建方案	「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議題及法制政策精進建議」： 上半年進度：定期工作會議、審查期中報告、召開3場次專家座談會。 下半年進度：研提年度成果報告。
	3.災害防救交流活動及研究成果發表	上半年進度：完成辦理115年災害防救聯繫會。 下半年進度：視災害議題規劃聯繫會報。
	4.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	上半年進度：定期召開編輯會議、完成撰稿。 下半年進度：出版專書。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1.115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	上半年進度：完成12處社區執行團隊可行性評估、與執行團隊簽訂契約、召開啟動會議。 下半年進度：完成試辦內政部2處防災協作中心緊急維生物資整備、4處防災倉庫及各1場次演練；與4個民間組織合作3處韌性社區推動；完成15場次民間組織培力。
	2.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	上半年進度：民間組織合作提案評估 下半年進度：執行民間組織合作方案
國際援助及合作	馬偕醫院烏克蘭醫療合作計畫	上半年進度：4月本會隨行動醫療團隊至烏克蘭現地義診。 下半年進度：年度成果報告
專案賑助	1.萬山部落賑助專案	上半年進度：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下半年進度：高市府辦理8月完成建照申請、9月完成工程招標。
	2.司馬限賑助專案(專案管理、監造費及部落家屋營運裝修等)	PCM監造建築師駐點重建基地，協助工程進度控管，並依約每月辦理估驗計價。(工程進度達25%，預計上半年撥付第6期專管費及第1期監造費。)
	3.重大災害房屋緊急修繕專案	視災害啟動援助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
	4.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程	上半年進度：取得使用執照、建物移交嘉義市政府、全案辦理結案。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復原重建計畫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花蓮縣政府、研商價購及重建補助程序決議，由花蓮縣政府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本年度預估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成果或規劃進度
		處都市更新案待統計價購意願（花一邨、天王星大樓、統帥大樓）。
在建工程	1.協助苗栗泰安鄉司馬限部落 44 戶家屋重建（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上半年進度：工程預定進度 60%，3 月底進度 49%。 下半年進度：預定民生管線聯合開挖施作工程、家屋主體工程完成。
	2.中興國宅重建案（建經管理、設計監造、工程發包、行政規費等）	上半年進度：完成使用執照申請、辦理驗屋 下半年進度：7 月董事會提報處置方案規劃、9 月成立管委會完成點交。

決定：洽悉。有關中興國宅重建案即將於今年完工交屋，因事關本會重大收益，請擇期安排邀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訪視行程。

【財務組報告】

一、案由：上次會議(114 年 7 月)至本次會議(截至 115 年 3 月)依本會賑助法規核發賑助金額，請備查。

說明：

災害名稱	縣(市)政府	賑助項目	核發金額:元 (新臺幣)	備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	各申請學校	國民小學符合資格者 13 人，每名 5,000 元，計 65,000 元。國民中學符合資格者 9 人，每名 5,000 元，計 45,000 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符合資格者 3 人，每名 10,000 元，計 30,000 元，大專校院符合資格者 2 人，每名 15,000 元，計 30,000 元。	170,000	
0709 豪雨	高雄市政府	住戶淹水救助 1 戶計 5,000 元整	5,000	
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 楊柳颱風	嘉義縣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安遷賑助 1,800 萬元(預估 600 戶)。	18,000,000	
	雲林縣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安遷賑助 100 萬元(預估 50 戶)	1,000,000	
	彰化縣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失蹤賑助及重傷賑助預估 5 人，住戶淹水救助 100 戶。	3,000,000	

臺南市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14 人計 560 萬元整、重傷賑助 14 人計 140 萬元整、安遷賑助 7,170 人計 7,170 萬元整，租屋賑助 12 人計 21 萬 6,000 元整，住戶淹水救助 33 戶計 33 萬元整。	79,246,000	
屏東縣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安遷賑助預估 10 人 10 萬元，住戶淹水救助 10 戶 10 萬元。	200,000	
臺南市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2 人 80 萬元整。重傷賑助 6 人 60 萬元整。安遷賑助 1 人 1 萬元整。住戶淹水救助 40 戶 40 萬元整。	1,810,000	
嘉義市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1 人 4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 62 萬元，住戶淹水救助 7 戶 7 萬元整。	1,090,000	
臺中市政府	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安遷賑助 1 戶 3 人，計 3 萬元整。住屋淹水救助 6 戶，計 6 萬元整。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 萬元整。	100,000	
南投縣政府	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死亡賑助 0728 豪雨：1 人 40 萬元整及住戶淹水救助：8 戶 8 萬元整。	480,000	
新北市府	丹娜絲颱風安遷賑助 2 戶 2 人計 2 萬元。	20,000	
雲林縣政府	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1 人。	400,000	
高雄市政府	預撥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楊柳颱風預估死亡賑助 5 人計 200 萬元。重傷賑助 1 人計 10 萬元。安遷賑助 22 人計 22 萬元整。住戶淹水（含土石流）救助 26 戶，計 26 萬元整。	2,580,000	
臺中市政府	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安遷賑助 4 戶 10 人。	100,000	
雲林縣政府	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1 人 20 萬元(死亡賑助提高金額)。	200,000	
南投縣政府	丹娜絲颱風 0728 豪雨死亡賑助 1 人 20 萬元(死亡賑助提高金額)。	200,000	

	嘉義市政府	丹娜絲颱風死亡賑助 1 人 20 萬元死亡賑助提高金額(因前次撥付金額尚有賸餘款 12 萬元，申請差額 8 萬元整)。	80,000	
	嘉義縣政府	預撥住戶淹水救助 448 萬元整(估 448 戶)。	4,480,000	
	屏東縣政府	預撥安遷賑助預估 40 人 40 萬元，住戶淹水救助 30 戶 30 萬元。	700,000	
	臺南市政府	預撥安遷賑助 9 人計 9 萬元整、住戶淹水救助 785 戶計 785 萬元整。	7,940,000	
	雲林縣政府	預撥安遷賑助 30 萬元(預估 15 戶 30 人)及住戶淹水救助 70 萬元(預估 70 戶)，計 100 萬元整。	1,000,000	
	屏東縣政府	預撥安遷賑助新臺幣 30 萬元(初估 30 人)及住戶淹水救助 5 萬元(初估 10 戶)。	350,000	
	臺東縣政府	安遷賑助申請 41 戶 80 人計 80 萬元、住戶淹水救助申請 1 戶 5,000 元整。	805,000	
	臺東縣政府	安遷賑助 87 萬元。	870,000	
樺加沙颱風 (花蓮馬太鞍溪堰 塞湖災害)	衛生福利部	死亡賑助 19 人	15,200,000	
	花蓮縣政府	失蹤賑助 5 人	4,000,000	
	花蓮縣政府	重傷賑助 5 人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住戶淹水救助 10 戶	50,000	
	花蓮縣政府	安遷賑助 2 戶 4 人	40,000	
鳳凰颱風	宜蘭縣政府	死亡賑助 1 人	400,000	
	宜蘭縣政府	重傷賑助 1 人	100,000	
	宜蘭縣政府	預撥住戶淹水救助 60 戶，每戶 5,000 元。	300,000	
		總計	145,916,000	

決定：洽悉。

二、案由：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相關財務報表，請備查。

說明：

(一)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期短絀 716 萬 7,997 元。本會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232 萬 3,774 元、受贈收入 101 萬 856 元及業務外收入 6 萬 7,926 元，共計 340 萬 2,556 元。支出包含用人費用 259 萬 584 元、捐贈費用 707 萬 6,677 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27 萬 3,292 元，共計 1,057 萬 553 元。綜上所述本期短絀 716 萬 7,997 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活期存款 7 億 143 萬 966 元,定期存款 36 億 8,118 萬元(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支票存款 1 萬元,合計銀行存款 43 億 8,262 萬 966 元及現金 1 萬,詳如下表: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銀行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備註
台灣銀行 007004064688	8,924,025	240,200,000	-	249,124,025	定存 50 筆
台灣銀行 007004050325	1,826,237	30,000,000		31,826,237	定存 7 筆
台銀支票存款 007031034966			10,000	10,000	
土地銀行 102005903758	10,221,748	978,980,000		989,201,748	定存 171 筆
土地銀行 102005198973	165,599,872	250,000,000		415,599,872	0403 花蓮震災指定用途(定存 36 筆)
土地銀行 102005198965	27,841,423	-		27,841,423	114 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
土地銀行 102005201966	485,170,080	-		485,170,080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專戶
台新銀行 20411000009559	1,249,021	76,000,000		77,249,021	定存 26 筆
中華郵政 19683235	598,560	2,106,000,000		2,106,598,560	定存 63 筆
小計	701,430,966	3,681,180,000	10,000	4,382,620,966	

決定：洽悉。

三、案由：辦理0403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 (一)勸募期間為 113 年 4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 16 億 4,381 萬 6,220 元整(19 萬 958 筆),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 1 億 6,918 萬 443 元(包含政府及民間),係為「0403 花蓮震災賑助指定用途捐款」,納入本會對花蓮震災賑助的總計畫內執行、活期存款利息 159 萬 3,901 元、定期存款 2.5 億元利息收入(自 114 年 4 月 18 日迄)371 萬 8,160 元,臺北市政府返還申請 0403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7,600 萬元孳息計 61 萬 602 元,另民眾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申請退款 5 萬 4,000 元,故 0403 花蓮震災募款收入總計 18 億 1,886 萬 5,326 元。
- (二)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預撥款項為 17 億 5,683 萬 4,048 元、已核銷款項為 7 億 7,098 萬 8,759 元、退回賸餘款項 3 億 5,356 萬 8,594 元及待核銷金額計 6 億 3,227 萬 6,695 元。
- (三)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已辦理 10 次公開徵信(113/5/17、5/31、6/13、6/28、10/22、11/20 及 114/2/7、3/18、7/17 及 115/1/15),

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

- (四) 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 (五) 業依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第 1 次「0403 花蓮地震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於 114 年 7 月 21 日邀 4 位外聘委員至花蓮縣政府辦理現地訪查，後續將視善款實際運用及辦理情形，配合募款財物使用計畫另案辦理第 2 次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
- (六) 有關內政部協調本會補助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災損建築物重建工程款及價購不參與重建者房地等經費，依本會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同意討論案辦理。花蓮縣政府於 115 年 2 月 3 日召開「『0403 花蓮震災重建協助價購不參與重建之房地』相關執行方式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與賑災基金會重建經費補助』同時申請疑義研商會議」，邀請本會、內政部國土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 0403 花蓮天王星大樓案更新會研商。本案「價購不參與重建者房地」及「自用住宅重建補助」經研商後續執行方式概要如下：

1. 價購不參與重建者房地本會價購依都市更新程序審議權利變換前價值，為保持價購程序彈性，分二時間點辦理：
 - (1)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由實施者(受災戶成立之都市更新會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彙整價購名單，權變計畫經縣府審竣更新前價值，視同一般買賣，於權變計畫核定前完成過戶。
 - (2)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由實施者彙整發放補償金，或先與本會簽訂協議並撥款經縣府備查之信託專戶，後續採囑託登記。補償金發放後，實施者依協議將產權移轉本會。
2. 自用住宅重建補助：配合行政院「0403 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及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自用住宅重建工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重建補助每戶 50 萬元。至是否可與貸款利息補貼同時併用，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後回復花蓮縣政府辦理。
3. 各階段價購程序皆須由花蓮縣政府函告實施者及本會後辦理。
4. 綜上，近期花蓮縣政府來函申請「0403 花蓮震災紅黃單紅黃單受災戶建物修繕補助，新增 1201 戶已預撥 3 億 7,925 萬 2,817 元整，截至 115 年 3 月底，各地方政府仍續行本會「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各方案，保留待核銷補助款合計為 9 億 1,168 萬 695 元整。

決定：洽悉。

四、案由：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 (一) 勸募期間為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 5 億 3,870 萬 6,906 元整(3 萬 410 筆)及半年期活期存款利息所得計 71 萬 2,882 元，合計 5 億 3,941 萬 9,788 元。

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 647 萬 6,010 元，係為「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指定用途捐款」，納入本會對本次災害賑助計畫內執行，綜上所述共計 5 億 4,889 萬 5,798 元。

- (二)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預撥款項為 5 億 1,275 萬 2,455 元，已核銷款項為 473 萬 5,000 元，退回賸餘款 269 萬，待核銷 5 億 532 萬 7,455 元。依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擴大補助，依照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擴大補助，執行方式皆為各執行單位依照本募款專案核定用款目的申請，撥款原則為收到執行單位申請款項公文後撥款。其中預撥金額因賑災緊急，由各執行單位先行估算後予以核撥，日後再依各單位賑助名冊、項目、金額查核計算，多退少補。
- (三) 勸募期間透過新聞稿發布募款金額、捐款明細、當日大額捐款、重要資訊及重要新聞，確實達成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 (四) 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已辦理 5 次公開徵信 (114/09/18、10/13、12/24 及 115/1/23、2/23)，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 (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
- (五) 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 (六) 募款截止後本會取得指定捐款不計入「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指定捐款用途」所得，得為 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指定捐款用途賑助之指定捐款。
- (七)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集民間組織召開「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會議，並參與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與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多次研商，依需求研擬專案方案。
- (八) 依本會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考量丹娜絲颱風部分受災地區，因房屋災損數量激增，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如需辦理房屋修繕專案，參採過往災害賑助經驗，可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由本會提供專案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經詢本會聯繫會報成員意願，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橫山社會福利基金會、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晟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助 115 戶受災地區弱勢戶房屋修繕。

決定：洽悉。

五、案由：辦理 114 年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 (一) 勸募期間為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 13 億 9,162 萬 3,063 元整 (31 萬 4,923 筆) 及半年期活期存款利息所得計 112 萬 3,702 元，合計 13 億 9,274 萬 6,765 元。

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 359 萬 5,799 元，係為「114 年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指定用途捐款」，

納入本會對本次災害賑助計畫內執行，綜上所述共計 13 億 9,634 萬 2,564 元。

- (二) 勸募期間透過新聞稿發布募款金額、捐款明細、當日大額捐款、重要資訊及重要新聞，確實達成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 (三)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預撥款項為 9 億 757 萬 6,685 元、已核銷款項為 2,769 萬 9,911 元，待核銷 8 億 7,987 萬 6,774 元。依照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擴大補助，執行方式皆為各執行單位依照本募款專案核定用款目的申請，撥款原則為收到執行單位申請款項公文後撥款。其中預撥金額因賑災緊急，由各執行單位先行估算後予以核撥，日後再依各單位賑助名冊、項目、金額查核計算，多退少補。
- (四) 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已辦理 4 次公開徵信(114/11/24、12/24 及 115/1/23、2/23)，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
- (五) 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 (六) 募款截止後本會取得指定捐款不計入「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指定捐款用途」所得，得為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指定捐款用途賑助之指定捐款。
- (七) 本會配合行政院已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下設九大功能分組，其中「協助收容安置組」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短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等復原重建工作辦理。經本會盤點公部門及民間組織相關復原服務項目，分為四大執行方向：災防培力(含社區防災培力、防災士培訓、防災教育等)、心理重建、長照服務；生活重建(含福利服務、醫療衛生、產業生計、修繕服務、文化及部落發展、公共媒體、法律服務等)。
- (八)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公私部門召開「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公私協力復原服務」會議，共計 24 個單位參與，並請業務權責部會分別就四大執行方向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研商提出整合計畫，經費標註自籌或向本會申請經費，其中向本會申請經費須有詳細說明及計價標準，並為簡化行政作業，民間組織得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但須符合本會不支應原則。

決定：洽悉，有關社區防災培力及防災士培訓，應留意賑助計畫需納入原住民、客家住民及新住民培力，且與在地組織合作。

壹拾、討論事項：

- 一、案由：謹提本會114年工作報告案(草案)、決算(草案)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114年決算收入20億1,255萬3,007元，支出3億8,765萬4,094元，114年度賸餘16億2,489萬8,913元。

- (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本會依前款規定製作完成 114 年度工作報告草案及決算草案。114 年度本會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6,295 萬 7,725 元、專案收入 19 億 3,462 萬 5,571 元(丹娜絲風災募款、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及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受贈收入 1,440 萬 3,995 元及業務外收入 56 萬 5,716 元，共計 20 億 1,255 萬 3,007 元。支出包含業務支出 3 億 8,555 萬 461 元、行政管理支出 208 萬 9,161 元及財產交易損失 1 萬 4,472 元，共計 3 億 8,765 萬 4,094 元。綜上所述 114 年度賸餘 16 億 2,489 萬 8,913 元。
- (三) 本會委任會計師已完成「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查通過後，再由會計師正式出具「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後，委請本會三位監察人查核後出具監察報告書，再由簽證會計師正式出具簽妥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後，報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 二、案由：謹提「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15 年度目標填報表」(草案)及「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法人填報自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衛部綜字第 1141161784 號函辦理填報旨揭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陳報該部。
- (二)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績效評估報告及年度目標，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備。
- (三) 基金會 114 年依業務計畫執行各項賑助業務，賡續依規定辦理相關賑助業務。
- (四) 依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範圍、各項賑助要點及辦法及執行業務之能量訂立 115 年度績效目標。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 三、案由：謹提 114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草案)及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114 年度稽核依規定辦理完成並提出報告：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下簡稱內稽制度)第四章第四項第六點辦理：「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將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所獲悉之重大事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等，彙總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報告。」本會依內部控制

6大循環中23項子作業辦理稽核作業，稽核方式經114年4月9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同意備查在案。

(二)有關114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6大循環中23項子作業辦理完成，查無重大疏失，惟專案稽核部分發現114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7月丹娜絲風災專案募款、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部分，因事涉緊急勸募，募款期程過於接近產生部分作業混淆，已敦促相關單位修正改善。

(三)提115年度內部稽核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兩項目：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擬辦：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114年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楊柳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簡、從速原則辦理各項賑助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謹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140022528 號函為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辦理「114 年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立法院附帶決議，納入「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受災災民賑助運用範圍，配合行政院政策，尚符該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9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145018476 號函，本會配合辦理丹娜絲風災弱勢第 1 至 7 類災戶(低收入、中低收入、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冊獨居老人受申報扶養報稅額 5% (含) 以下、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經社工評估)，符合領取家園慰助金者，提供「生活支持補助」專案賑助：受損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下：每戶 3 萬元。受損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每戶 10 萬元。另本會為對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弱勢第 1-7 類受災戶加強照顧，前揭弱勢受災戶有居住事實且符合領取行政院「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者，提供「弱勢家庭生活補助」專案賑助每戶 2 萬元。

(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3501 號函請本會研議提高死亡賑助，本會依行政院指示考量災害情形及衡平賑助，丹娜絲風災及 0728 豪雨死亡賑助由 40 萬元提高為 60 萬元。

(四)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本會原賑助要點為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淹水且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 5,000 元，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原賑助 5,000 元，提高為 10,000 元，土石流受災戶亦適用辦理。

- (五)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文預估災害申請賑助人數及賑助金額，本會即依預估受災情形，預撥賑助款項至其指定帳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匯還本會。
- (六) 各項賑助為節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影印整理經費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保管，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核銷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核定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相關人員依程序核章完妥)來會。
- (七) 依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規定，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擬辦：同意追認本會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楊柳颱風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住戶淹水救助」方案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對象，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再檢附來會，配合政府政策以預撥方式將賑助款項匯撥至縣(市)政府指定帳號。核銷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核定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相關人員依程序核章完妥來會。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114年樺加沙颱風(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速、從簡、從寬原則辦理各項賑助，謹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114年9月24日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措施研商會議指示事項、114年9月30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區救助措施第二次研商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相關賑助，死亡、失蹤賑助提高為80萬元，重傷賑助提高為20萬元。
- (二) 依行政院第3974次院會會後記者會布達事項，本會配合辦理生活支持專案：
 - 1. 生活補助：對第1至7類弱勢家庭生活照顧每月3萬元，補助12個月(一次給付)。
 - 2. 傷亡者家屬：因災受重傷、死亡者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每人生活補助費2.5萬元/月，補助12個月，每戶最高5人(一次給付)。因災重傷、死亡者無扶養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每戶生活補助費3萬元/月，補助12個月(一次給付)。
- (三) 本會配合行政院指示原則，各項賑助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依規審認，函文提供主管核章之賑助核定暨印領名冊(載明災害名稱、賑助種類、賑助戶數、賑助人數、賑助金額、受災戶指定匯款帳號及同意/不同意公開資訊)，由本會交付銀行逐筆匯撥至受災戶指定帳號。

(四)各項賑助為節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影印整理經費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保管，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

(五)依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議追認。

擬辦：同意追認本會依行政院政策指示114年樺加沙颱風(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以從速、從簡、從寬原則辦理上述說明事項各項賑助。死亡、失蹤賑助提高為80萬元，重傷賑助提高為20萬元。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再檢附來會。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114年鳳凰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辦理各項賑助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謹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4年11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45024711號函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文預估災害申請賑助人數及賑助金額，本會即依預估受災情形，預撥賑助款項至其指定帳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匯還本會。

(三)各項賑助為節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影印整理經費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保管，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核銷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核定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相關人員依程序核章完妥)來會。

(四)依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規定，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擬辦：同意追認本會依行政院政策指示鳳凰颱風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再檢附來會，配合政府政策以預撥方式將賑助款項匯撥至縣(市)政府指定帳號。核銷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核定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相關人員依程序核章完妥)來會。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謹提修正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上次修正實質內容時間為104年。(113年雖有修正，但僅係將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考量現行賑助核給要點規定，已不符當今社會之需要，故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修正內容請參見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續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核備。

八、案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審查暨核發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期間：115年2月10日至3月10日）依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7點：「審核：由本會董事、監察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核通過後核發。」，擬就符合資格者，提請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俾利時效。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符合資格者：

1. 國小符合資格者4人，每名新臺幣（下同）5,000元，計20,000元。
2. 國中符合資格者4人，每名5,000元，計20,000元。
3.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符合資格者3人，每名10,000元，計30,000元。
4. 上述符合資格者共11人計70,000元整。

擬辦：符合資格者於審議通過即行核發助學金，並函請相關學校轉發符合資格學生。為利後續補齊附件之申請同學及早獲致助學金，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助學金」申請辦法確實審查後核發，提報下次會議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4時30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13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

肆、出席人員：

董 事	簽 名 欄	董 事	簽 名 欄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歐蜜·偉浪董事 Omi·Wilang	Omi
蕭董事煥章	蕭煥章	釋開善董事	
杜董事國正		劉董事秋伶	劉秋伶
紀董事嘉真	紀嘉真	李董事紹齡	李紹齡
呂董事建德		蘇董事俊誠	蘇俊誠
郭董事愷瑛	郭愷瑛	李董事玲玲	李玲玲
王董事美蘋 Akiku·Haisum	王美蘋 Akiku Haisum	王監察人淑儀	
陳董事進財	陳進財	陳監察人淑萍	陳淑萍
許董事舒博	許舒博	林監察人建志	林建志

伍、列席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欄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欄
行政院內政衛 福勞動處	處長	林煥高	衛生福利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 司	司長	林煥高
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 司		林煥高
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 司	科員	陳進財

陸、本會人員：

本 會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欄	本 會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欄
蘇永富	執行長	蘇永富	江美誼	副執行長	江美誼
陳宗良	督導	陳宗良	陳韻文	組長	陳韻文
詹恒	組長	詹恒	劉平英	專員	劉平英
鄭程輔	專員	鄭程輔	黃明雪	專員	黃明雪
余信貞	專員	余信貞			